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071489094A號



修正「綠竹種苗病毒檢定驗證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綠竹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綠竹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

局長馮海東

綠竹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簡稱防檢局)為防止病害藉由綠竹種苗傳播蔓延，以提昇綠竹種苗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三、為辦理綠竹種苗病害驗證業務，分別由下列機關辦理相關作業：
 - (一)受理機關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負責申請案之受理及發證事宜。
 - (二)檢查機關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臺南場)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負責繁殖圃之設置、操作管理及種苗查驗之檢查工作。
 - (三)檢定機關：由臺南場負責病害之檢定工作。
- 四、申請綠竹種苗病害驗證者，應於其繁殖圃設置前及供苗前二個月，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申請費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。其驗證結果由受理機關通知申請者，符合規定之種苗於申請者繳交檢定費後由受理機關另核發證明書。
- 九、(刪除)